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G20250053 号

致：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司友莉律师、邓娟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本次股东会在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泗水泉源酒店（原泗水蓝海钧华大饭店）会议厅举行，大会设置了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德定先生主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125 名、机构股东 2 名。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 57 名，代表股份 182,739,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7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个人股东本人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均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均载明了代理人及委托人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股份数量及是否有表决权、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以及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代理人的授权程序及授权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由监事颜廷龙先生计票，监事会主席范建华先生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范建华先生现场宣读了本次股东会决议。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修改原定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王德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王靖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袁益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张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闫心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王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安维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建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颜廷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739,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十九项议案《关于修订<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召集人代表以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司友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司友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邓娟娟",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娟娟

2025 年 5 月 11 日